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5093號

原　　告　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書資

訴訟代理人　周冠達

　　周冠宇

被　　告　大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曜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，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(本院卷第29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